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法律权威与司法创新——中国司法改革的合法性危机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6-18

[作者] 谢佑平;万毅

[单位] 复旦大学法学院,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

[摘要] 司法改革的终极目的是通过制度变革型塑良法秩序的法治国家。但是, 从背景上分析, 中国的司法改革是在一个条件不充分、状况不理想的法制环境下进行的, 这就决定了中国司法改革在现实中的双重困境: 一方面, 建构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是严格型塑“法律至上”的理念。法治国家是指公民之间、国家与公民之间以及国家内部领域的关系均受法律调整的国家, 其标志就是所有国家权力及其行使均受法律的约束。

[关键词] 法律权威;司法创新;司法改革

司法改革的终极目的是通过制度变革型塑良法秩序的法治国家。但是, 从背景上分析, 中国的司法改革是在一个条件不充分、状况不理想的法制环境下进行的, 这就决定了中国司法改革在现实中的双重困境: 一方面, 建构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是严格型塑“法律至上”的理念。法治国家是指公民之间、国家与公民之间以及国家内部领域的关系均受法律调整的国家, 其标志就是所有国家权力及其行使均受法律的约束。

[存档附件1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